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 佈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 表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就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方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 購 建 議 截 止 日 期

收 購 方 的 財 務 顧 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文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收購方將不會展延收購建議或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因此，由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提出的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茲提述收購方與嘉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收購建議文件以及嘉禾寄發的被收購方文件，內容有關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方將不會展延收購建議或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因此，由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提出的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希望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按照載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指示填妥相關之適用接納表格，並連同所有必需文件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一併交回。

承董事會命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伍克波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伍克波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伍克波先生(作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